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Q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營業額及毛利較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分別增加61%至約7.3百萬港元和36%至約3.4百萬港元。
-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78,000港元，主要由於增聘人手以加強本集團之實力而導致經營成本增加。
- 財務狀況保持強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9.9百萬港元，並無任何借貸。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龍傑」）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323	4,551
銷售成本		(3,909)	(2,049)
		<u>3,414</u>	<u>2,502</u>
其他收益		26	8
其他淨(虧損)/收入		(19)	8
經營開支			
員工成本		(1,952)	(1,225)
折舊		(139)	(141)
開發成本攤銷		(432)	(317)
其他經營開支		(1,341)	(710)
		<u>(443)</u>	<u>125</u>
來自業務之(虧損)/溢利			
財務費用		(35)	(22)
		<u>(478)</u>	<u>103</u>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所得稅	3	—	—
		<u>(478)</u>	<u>103</u>
除稅後及股東應佔			
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u>(478)</u>	<u>103</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4(a)	(0.171)仙	0.051仙
— 攤薄	4(b)	(0.170)仙	0.051仙

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呈報標準（包括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披露。

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2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包括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和經銷，並為客戶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營業額代表著開給客戶之銷售發票價減去折扣和回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智能卡產品、軟件和硬件銷售	6,049	4,176
智能卡相關服務	1,274	375
	<u>7,323</u>	<u>4,551</u>

3 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是稅項虧損，因此附屬公司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計算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股東應佔虧損47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股東應佔溢利為103,000港元）及於上市前發行股份後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202,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經已發行。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虧損47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股東應佔溢利為103,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1,999,000股(二零零三年：202,000,000股普通股)並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80,000,000	202,000,000
視為無償發行之普通股	1,999,000	—
	<u>281,999,000</u>	<u>202,000,000</u>

5 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零港元)。

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5,863	4,496	(24,612)	(4,253)
期內溢利	—	—	103	103
	<u>15,863</u>	<u>4,496</u>	<u>(24,509)</u>	<u>(4,150)</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4,351	4,496	(12,859)	15,988
期內虧損	—	—	(478)	(478)
	<u>24,351</u>	<u>4,496</u>	<u>(13,337)</u>	<u>15,510</u>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因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之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儲備淨額為15,5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儲備虧絀為4,150,000港元)，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	23,404	15,718
附屬公司	(12,390)	(24,364)
合併儲備	<u>4,496</u>	<u>4,496</u>
本集團	<u>15,510</u>	<u>(4,15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欣然呈報，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61%。期內，本集團致力增強其實力，透過加強其產品開發工作及積極參與不同種類之市場推廣活動刺激銷量，為未來發展作好準備，故員工人數已增加近三分之一。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營業額增長61%，約達7.3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約4.6百萬港元）。

連機讀寫器繼續為本集團之旗鑑產品，為本集團帶來約3.7百萬港元之收益。由於產品多元化之策略取得成果，再加上推出新產品，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除連機讀寫器以外之產品所帶來之總收益由去年同期之26%增長至本季度之33%。

毛利增加36%，至約3.4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約2.5百萬港元）。然而，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由55%下降至47%。股東應佔虧損為47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人力資源增加而導致經營成本增加61%。然而，管理層深信，新聘請之技術及市場推廣專業人才可協助本集團把握商機，及加快龍傑之業務增長。

就地區分類而言，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來自歐洲、非洲及中東之營業額佔總營業額之62%（二零零三年：30%），而亞洲區及美洲則分別佔32%及6%。

業務回顧

全球越來越多政府就資訊管理及身份認證方面轉用以智能卡為基礎的安全解決方案。事實上，智能卡的應用已日漸普及，為龍傑帶來無窮商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集團之ACR80型具按鍵智能卡讀寫器，獲選用於塞爾維亞及黑山之國家身份證項目。此項目將涉及超過一千萬張智能卡。首批智能卡讀寫器已於回顧期間內付運。在香港方面，智能卡電子身份證持續發行，為本集團之ACR30型及ACR30 Pro型連機讀寫器帶來穩定需求。

於第一季度，龍傑透過策劃其市場推廣活動，以擴大其客戶基礎。於二零零四年三月，龍傑參加了Cebit展銷會。該展銷會於德國舉行，是著名之國際資訊科技及電訊展銷會。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成功增添多個新客戶，包括上述有關塞爾維亞及黑山之國家身份證項目之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一間香港政府相關機構及一間利用銷售點終端機發展項目之德國系統整合商。

展望

鑑於越來越多行業及公共機構採用智能卡技術於電子商貿、保安及資料存取控制方面，龍傑正積極裝備，以把握目前智能卡應用之巨大增長潛能。本集團現正與多間門鎖及保險箱生產商進行磋商，將智能卡讀寫器及指紋認證科技與傳統保安系統融合，以進一步進軍不同行業。

就產品發展而言，智能卡終端機AC-Mifare Terminal之樣機現進入最後完成階段。此外，智能卡操作系統之升級版ACOS3及新版本之連機讀寫器ACR38T預期將於第二季推出。

為進一步擴闊其客戶基礎，本集團有意繼續積極參與美國、法國、中國、香港及韓國之貿易展銷會。其他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亦將包括於科技相關雜誌內刊登廣告。

人才乃一間科技公司之支柱，龍傑在這方面亦不例外。因此，為未來的業務增長及日益增加的需求作好準備，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將繼續增聘員工，包括經驗豐富之技術及市場推廣專才。這批新力軍將為本集團帶來寶貴之技術及市場推廣專業知識，而管理層深信，龍傑業務之發展速度將可因此而加快。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達19.9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約1.8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維持於7.1之強勁水平（二零零三年：2.0）。於回顧期間末之資產淨值約為43.5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約13.5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所持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黃耀柱先生 (附註2)	6,773,831	2,882,481	105,706,210	—	115,362,522	41.20%
彭泓基先生 (附註3)	6,863,052	—	—	—	6,863,052	2.45%
陳景文先生	6,845,893	—	—	—	6,845,893	2.44%
溫華棠先生 (附註4)	2,402,068	—	17,615,162	—	20,017,230	7.15%

附註：

- 1 股份登記之董事為實益擁有人。
- 2 於該等股份中，105,706,210股股份由D&A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黃崔錦鈴女士持有70%及30%權益之公司）持有，而2,882,481股股份則由黃崔錦鈴女士本人持有。黃耀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處披露之權益並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向其所授購股權涉及之1,601,378股股份。
- 4 於該等股份中，17,615,162股股份由Thomrose Holdings (BVI) Limited（溫華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溫華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顧問及僱員於根據本公司之該計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09港元或0.24港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0.26港元）擁有以下權益。

購股權數目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每股行使價	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一名董事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1,601,378	-	-	-	1,601,378 (附註1)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0.24港元	0.57%
十四名員工及兩名顧問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2,802,413	-	-	-	2,802,413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09港元	1.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520,449	-	-	-	520,449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09港元	0.19%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1,411,218	-	-	-	1,411,218 (附註4)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0.50%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200,173	-	-	200,173 (附註5)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
		<u>6,535,631</u>				<u>6,335,458</u>			

附註：

- 1 1,601,378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彭泓基先生。所有其他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僱員及顧問。
- 2 每股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市值為0.32港元，即本公司之配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之發行價。
- 3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 4 購股權將按以下方式分三批可予行使：
 - (a)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可予行使；
 - (b)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
 - (c)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5 購股權於參與者辭任本集團時失效。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身份	所持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D&A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5,706,210股 (L)	37.75%
黃崔錦鈴女士 (附註2)	個人	2,882,481股 (L)	41.20%
	家族	112,480,041股 (L)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1,740,305股 (L)	11.34%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其他	31,740,305股 (L)	11.34%
Verrall Limited (附註3)	其他	31,740,305股 (L)	11.34%
陳譚慶芬女士 (附註3)	其他	31,740,305股 (L)	11.34%
Thomrose Holdings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615,162股 (L)	6.29%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長倉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明之通知表格)。
- 2 D&A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5,706,210股股份，而黃崔錦鈴女士及其丈夫黃耀柱先生則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2,882,481股股份及6,773,831股股份。黃崔錦鈴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黃耀柱先生及D&A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由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作為陳譚慶芬女士所成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Verrall Limited全資擁有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陳譚慶芬女士作為該信託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之創辦人，將被視為擁有此處所披露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保薦人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保薦人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保薦人」)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證券類別之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之留任保薦人收取費用。

遵守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及張中正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黃耀柱先生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黃耀柱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